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挂牌转让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成交价为人民币 2,516.58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形式转让，通过竞价拍卖形式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及投资者。鉴于原评估报告到期，为顺利完成股权转让，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5 日、12 月 7 日、12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二次挂牌期满，经大连产权交易所确认，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符合受让资格和受让条件，并向公司下达了《关于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审核意见的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与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于 8 月 21 日收到大连产权交易所下达

的《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8月24日公司全额收到股权转让款，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现已完成。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淑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奥林匹克广场7、9、11、13号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五交化商品销售；物业管理；展览展示服务等。

受让方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公司与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陆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郑淑敏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奥林匹克广场7、9、11、13号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停车场；物业管理；摊位租赁等。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大连站前电子城有限公司占60%股权、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占25%股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占15%股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甲方（转让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受

让方)：大连奥林匹克电子城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516.58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已支付至大连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2516.58万元】，在乙方被确定为产权转让标的受让方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全部转让价款。

3、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乙方受让产权转让标的后，标的企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继。

4、产权转让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不涉及。

5、产权转让涉及的相关资产处置：不涉及。

6、产权交割与变更：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签署《交割确认单》即视为产权交割完成；甲、乙双方在获得大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产权转让标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7、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双方约定由双方各自承担；本合同项下产权转让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双方约定由双方按照50%比例各自承担。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给公司带来781.58万元投资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利润约781.58万元(具体以财务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股权。

七、备查文件

1、《关于大连体育场商城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项目意向受让方
审核意见的函》

2、《产权交易合同》

3、《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

4、《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9日